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2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十九條規定情事者。
- 二、確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者。
-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參、報名資格：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太魯閣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1名 備取1名	一、每週授課節數6節，聘期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惟，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花蓮縣政府專案經費補助情形及學校排課需要決定，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 一、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自112年6月14日(星期三)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
- 二、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自112年6月21日(星期三)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
惟第1次招考結果錄取名額已達缺額時，本校不再辦理第2次招考。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70號 電話：(03)8641005〉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個人簡歷（附件二）。

（三）切結書(附件三)。

（四）資格證件(下列資料之影本裝訂成1份，正本驗後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 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六）學經歷證件(含任教服務證明)。

（七）研習時數證明（無則免繳）。

（八）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九）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十）寄發成績通知，成績以寄送個人電子郵件信箱(E-mail)方式寄送，請務必於報名表填寫清楚。

二、繳交報名費：免報名費。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選聘方式及甄選計分基準：

一、試教（60%）：

（一）試教科目及版本：不限。

（二）教學單元：考生自選，試教教科書由考生自行準備，考生須另備簡案3份，簡案不列入評分，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三）每人應試時間為15分鐘。

二、口試（40%）：評分項目分為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及言語表達；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10分鐘。

拾壹、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及時間：

(一) 第 1 次招考自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第 2 次招考自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 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於招考日期 13:10~13:25 時報到，逾時未報到或考試中擅自離場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地點：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 70 號 電話：(03) 8641005〉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凡甄試總分達合格成績 80 分者，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並公告錄取名單(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積分依序評比，若得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參、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 17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teacher>)、本校網站 (<http://www.tlaps.hlc.edu.tw/>) 及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於甄選日期或次日由本校寄出(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不寄送)。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本校於甄選日期 18 時前，以電子郵件信箱(E-mail)以及電話，通知錄取者報到，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後，至次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回覆電子郵件是否接受學校應聘，以做為完成報到手續之依據(不必親自到校報到)；逾時未回覆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於任教學年度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三、甄選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待遇，依在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鐘點費支給基準每節新台幣 360 元。

- 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teacher>)、本校網站 (<http://www.tlaps.hlc.edu.tw/>) 及門首公告。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 九、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亦同。
- 十、前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一、申訴電話：03-8641005，申訴信箱：mission.tw@mail.edu.tw。
- 十二、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三、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十四、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五、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8 日

附件一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名表

報考類別：太魯閣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電話	(室內)				
									(手機)				
最高學歷系所								E-mail					
初 審													
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考生請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附件二,一式3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附件四,驗畢蓋甄選戳章後由考生攜回)。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附件五)及受委託人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報名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研習證書為36小時以上,修畢學分證明至少2學分;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者(驗正本,繳影本),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附件六)。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太魯閣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太魯閣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核章處		考生簽認		
總結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太魯閣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太魯閣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核章處		核發准考證號碼			
應考紀錄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唱名三次未到					唱名人簽名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唱名三次未到			唱名人簽名
甄選成績	試教成績						成績總分					甄選結果	
	口試成績						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附件二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語
地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3份，於報名時繳交，A4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已熟知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具結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不得報考之情事，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條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類 別：太魯閣族語言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下午 13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 70 號)

※注意事項※

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配帶本甄試證。
2. 未於規定時間前報到者，以棄權論。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641005；網址：<http://www.tlaps.hlc.edu.tw>)
6.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事宜，特委
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立 委 託 書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 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盲用電腦。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hr/> <p>自備輔具（經檢查後使用，可複選）：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助聽器</p> <p><input type="checkbox"/>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